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波頓與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協議，以收購一幅位於深圳的土地的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8,267,476元，而此金額已悉數支付。

代價的金額高於5%但低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比率25%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收購的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深圳波頓向政府就收購一幅位於深圳的土地支付人民幣58,267,476元 (約相等於58,557,659港元)。深圳波頓與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正式協議 (「協議」)。經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內部處理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得協議之批文及經簽署之副本。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各方

1. 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 (「政府」)。政府之主要業務為審閱深圳土地資源之申請及利用，並根據城市規劃計劃出讓土地。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2. 深圳波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土地的資料

深圳波頓將自政府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南山曙光倉儲區宗地號T505-0059的土地。土地面積約80,167.47平方米，其指定用途為工業用途。土地的使用權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五十年。本公司過往與政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合併計算之交易。

代價

土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8,267,476元(約相等於58,557,659港元)，由政府參考深圳土地之市值而釐定。深圳波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支付代價，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的公佈內。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香料及香精產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並符合本集團日常核心業務。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為力圖從本集團產品預期增加的市場需求中得益，深圳波頓擬擴充其產能，並於土地上興建辦公室大廈及研發中心。預計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將少於217,254平方米。根據協議的條款，深圳波頓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興建於土地上的建築物。土地上的廠房落成後，董事會預計將可加速發展本集團業務。

一般資料

代價的金額高於5%但低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比率25%(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的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106港元的概約匯率轉換，但此僅供說明用途。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深圳波頓收購一幅土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南山曙光倉儲區宗地號T505-0059的土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波頓」	指	深圳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均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王明優先生及錢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